

证券代码：835581

证券简称：吉隆通信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 14 号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研发中心 2 号楼 12F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362,7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、2019-002），具体内容参

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362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362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362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362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965,8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刘斌已回避本次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362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362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张家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垚律师、马荣华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股东资格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安徽张家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